

〔2025〕深福科行决字第 0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返还使 用政府产业用房期间有关支持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深圳市寰汇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与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哈佛医学创新中心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编号：福科合 20181010-55），约定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按照福田区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你司产业用房支持：你司租赁国际创新中心 B 栋第 29 层（面积约 2011.17 m²）、第 30 层（面积约 2008.99 m²），面积共 4020.16 m²，租期三年，免租装修期 5 个月。第一年租金按市场评估价第 29 层 250 元/m²/月、30 层 251 元/m²/月的 30% 为基准价予以租赁，第二、第三年的租金分别按当年的市场评估价进行调整，如价格上涨，增长率不超过 3%。2018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与你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条款》，具体落实前述产业用房支持政策。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第三项以及第四条约定，你司在享受办公用房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如违反协议约定，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有权不兑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

支持措施，终止协议，并要求你司退回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得的各项支持（包括补贴、奖励及财政扶持资金等）并赔偿损失。

经查，你公司在使用租赁国际创新中心B栋产业扶持用房期间（含转租期间），未经我局与出租方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对外转租并收取租金，违反了《投资合作协议》，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返还使用政府产业用房期间的有关支持并承担违约责任的函》，告知你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使用政府产业用房国际创新中心B栋期间（2018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4日）政府按照政策减免（含免租装修期）的各项产业用房支持优惠共计23,214,836.12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返还至福田区政府国库；同时向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支付2021年11月15日-2023年5月14日期间使用（含转租期间）国际创新中心B栋欠付的租金共计12,045,399.9元（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2025年5月10日，我局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发出律师函，告知你公司至迟于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前述使用政府产业用房期间的有关支持至指定账户。但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履行返还义务。

依据《投资合作协议》第三条第三项以及第四条有关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9]17号)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请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优惠租赁使用政府产业用房国际创新中心B栋期间(2018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14日)政府按照政策减免(含免租装修期)的各项产业用房支持共计23,214,836.12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将前述款项返还至福田区政府国库(账户名称:福田区财政库款,账号:380100000003271004,收款行名称:国家金库深圳分库,收款行行号:011584003008,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其他收入,1039999,区级”).

二、请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支付2021年11月15日-2023年5月14日期间(含转租期间)使用国际创新中心B栋欠付的租金共计12,045,399.9元(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6日

(联系电话:0755-82976265)